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02號

抗　告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廣德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賴宛愉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裁定（112年度執聲沒字第3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請意旨主張扣案之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係被告廣德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惟依卷內事證，未見聲請意旨所指之前開供述證據(被告為法人)，自難就此諭知沒收，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之實際負責人賴基舜，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已承明，扣案之180萬元係被告犯罪所得，有該份筆錄在卷可稽，自應依法沒收。

三、經查：

㈠被告前因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7733、9266、12668、123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裁定雖以前揭理由駁回檢察官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惟被告之代表人賴宛愉於108年11月12日偵訊筆錄中，對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第46條第2、3、4款、第48條部分已為認罪之表示，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認被告犯罪嫌疑充足且具備法律上要件，但無追訴必要，而對之為緩起訴處分，則被告於偵查期間由會計王淑華

及實際負責人賴基舜以被告名義繳回之180萬元，並由賴基舜於彰化地檢署被告/第三人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上簽名，是否符合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要件，尚非無疑。

㈡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固應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與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惟此項程式上的欠缺，並非不得以裁定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5、第455條之3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縱原審法院認檢察官聲請書就應記載事項有所缺漏，依上開規定，仍得定期間命檢察官補正，則原裁定逕自駁回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即難認允當。

四、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維護被告審級利益，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陳　慧　珊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志　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